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號

原告 王怡敦

被告 熊健富

林少澤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8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法官 鮑慧忠

法官 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惠嬌